

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关于征集“药学专家风采照片”和“临床药师风采照片”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将于 2017 年 6 月召开 2017 年中国临床药学学术年会暨第十三届中国临床药师论坛。为充分展现医院临床药师的工作内容，向社会展示临床药师的风采，提升社会认知和认可度，专委会现向相关单位征集以“药学专家风采照片”和“临床药师风采照片”为主题的摄影作品，优秀摄影作品将在 2017 年中国临床药学学术年会暨第十三届中国临床药师论坛照片墙上展示。现就照片征集活动要求通知如下：

一、照片内容与要求：

（一）药学专家风采照片

1. 照片要求为单人工作照，禁止上报证件照；
2. 鼓励创新，可采取多种表现形式，内容可不拘一格。要求体现药学专家专业的态度、良好的精神面貌；
3. 每张照片附上药学专家说明（word 电子版），包括药学专家姓名、单位、职务和个人简介等；
4. 药学专家风采照片报送 1—2 张；
5. 建议使用单反相机照相，保证照片清晰度，报送格式应为 JPG，

照片电子版以专家姓名命名。

（二）临床药师风采照片

1. 照片需以真实的工作场景为背景，贴合实际，展现临床药师工作的内容，如在医嘱重整、药学查房、用药教育、药学监护、精准药学等为患者提供专业化药学服务；

2. 鼓励创新，可采取多种表现形式，内容可不拘一格；

3. 每张照片附上说明（word 电子版），包括照片标题、人物姓名、所在单位、拍摄者姓名、作品简要说明（10 字左右）等信息；

4. 注意保护患者隐私；

5. 临床药师风采照片报送 1—2 张；

6. 建议使用单反相机照相，保证照片清晰度，报送格式应为 JPG，照片电子版以照片标题命名。

二、时间安排

相关单位要在 4 月 28 日之前将本单位照片和照片信息电子版发至 ysglzywyh@163.com。专委会在收到照片之后会遴选部分优秀照片制成照片墙。

三、注意事项

（一）相关单位将药学专家风采照片和临床药师风采照片分放在两个文件夹里面，每个文件夹里面包括对应的照片和简介，一并打包发至 ysglzywyh@163.com。

（二）正式提交照片后，即表示参赛者同意接受专委会使用该照片，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回照片；

（三）上报单位应确认拥有参赛作品的著作权、版权，照片不会侵犯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如有任何相关的法律纠纷，其法律责任由上报单位承担；拒绝任何可能与国家法律和文化政策相抵触的作品；

（四）专委会有权保存所有作品，并用于非营利性宣传活动。

联 系 人：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张宇晴

联系电话：010-58517085

邮 箱：ysglzywyh@163.com

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